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
中央區
承辦人：林嘉茵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602
傳真：02-27203187
電子信箱：ap56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公預字第1120123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 (26430716_112012311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主計總處）函以，有關各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出差之交通費報支規定，如說明三，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該總處109年4月24日主預字第1090101091號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主計總處112年6月2日主預字第11201016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停止適用之主計總處109年4月24日函，本府前於109年5月1日以府授主公預字第1090117783號函轉在案，茲經依前述112年6月2日函文說明，爰上開本府109年5月1日函配合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檢附主計總處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主計處代決）